

肆、交通部主管

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郵政公司成立於 92 年 1 月 1 日，資本額 842 億餘元，政府（交通部）持股 100%，員工人數 2 萬 4 千餘人，主要經營業務包括各類郵件之遞送、儲金、匯兌、簡易人壽保險、集郵及屬於郵務、儲匯性質之代理業務等。

中華郵政公司 113 年度決算，經本部參據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予以書面審核，並派員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1. 營運計畫 113 年度營運計畫，主要有郵件等 6 項，其中達成預計目標者 5 項，未達預計目標者 1 項，其原因列表分析如次：

營運項目	單位	預計數	實際數	比較增減		增減原因說明
				增減數	%	
(1) 郵件	千件	1,741,051	1,813,290	72,239	4.15	國內函件交寄量較預計增加。
(2) 集郵	百萬元	568	578	9	1.68	創新集郵商品及辦理郵展活動，商品銷售量增加。
(3) 儲蓄存款	百萬元	6,967,000	7,259,137	292,137	4.19	受調高存款利率影響，資金持續存入。
(4) 匯兌	百萬元	1,538,400	1,678,561	140,161	9.11	郵政匯票、入戶匯款、跨行通匯、國際匯款等營業款額增加。
(5) 簡易壽險	百萬元	85,336	75,841	-9,494	-11.13	壽險商品新契約保費收入較預計減少。
(6) 代理業務	百萬元	4,922	5,140	218	4.43	印花稅票營業款額增加。

2.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 113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數 58 億 1,282 萬元（含預算編列於 114 年度，報准先行辦理 62 萬元），連同 112 年度轉入數 1 億 3,341 萬餘元，合計可用預算數 59 億 4,623 萬餘元（含專案計畫 40 億 7,720 萬餘元、一般建築及設備 18 億 6,903 萬餘元）。決算支用數 58 億 369 萬餘元（含專案計畫 40 億 7,720 萬餘元、一般建築及設備 17 億 2,649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 1 億 4,254 萬餘元，約 2.40%，主要係北臺灣郵件作業中心數位錄影監視系統工程，因採購規格複雜且需配合新建工程期程，進度落後所致。未支用數中 1 億 350 萬餘元，均屬一般建築及設備，業經報准保留轉入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營業利益 3 億 2,181 萬餘元，營業外利益 3 億 1,941 萬餘元，稅前淨利 6 億 4,123 萬餘元，經加計所得稅利益 20 億 1,392 萬餘元後，審定本期淨利為 26 億 5,515 萬餘元。

上述營業利益較預算數減少 115 億 2,966 萬餘元，稅前淨利亦較預算數減少 112 億 6,517 萬餘元，主要係國際市場匯率波動及臺美利差居高不下，國外投資匯兌損失、避險成本及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 盈虧撥補之審定

1. **盈虧之審定** 113 年度原編決算稅前淨利 6 億 3,936 萬 521 元，行政院彙編決算照數核定，經本部審核分別修正減列收入 1 萬 6,260 元及支出 188 萬 9,707 元，綜計增列稅前淨利 187 萬 3,447 元，審定 113 年度決算稅前淨利 6 億 4,123 萬 3,968 元，加計所得稅利益 20 億 1,392 萬 3,155 元，本期淨利 26 億 5,515 萬 7,123 元。

2. **課稅所得之審定** 上列稅前淨利，依行政院核定及本部審核結果，照稅法規定，無課稅所得及應繳納所得稅。

3. **盈虧撥補** 113 年度審定本期淨利 26 億 5,515 萬 7,123 元，連同累積盈餘 1 元、公積轉列數 2 億 7,061 萬 9,492 元及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126 億 4,634 萬 9,647 元，合計 155 億 7,212 萬 6,263 元，依法分配如次：(1) 提列公積 69 億 8,786 萬 5,263 元，其中法定公積 38 億 9,303 萬 1,566 元、特別公積 30 億 9,483 萬 3,697 元；(2) 分配中央政府股息紅利 85 億 8,426 萬 1,000 元。

(四)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3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721 億 9,680 萬餘元，經營業、投資、籌資活動及匯率變動影響，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278 億 6,941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3,443 億 2,739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數與預算淨增數 1,922 億 2,319 萬餘元，相距 2,200 億 9,261 萬餘元，主要係存放銀行同業存款較預計增加所致。又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40 億 118 萬餘元，主要係配合資金調度，存放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39 億 6,169 萬餘元，主要係處分短期票券等金融資產；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3 億 9,271 萬餘元，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

(五) 重要審核意見

1. 郵政資金規模逐年上升，惟資金運用收益率欠佳，資產配置策略有待強化，又近年國際政經局勢不穩，面臨高度匯兌風險，允宜審慎評估金融市場趨勢，積極研訂最適資金運用及外匯避險策略，以有效提升整體經營績效。

中華郵政公司依郵政法規定，經營儲金、匯兌、簡易人壽保險等業務，111 至 113 年底郵政資金分別為 7 兆 9,065 億餘元、8 兆 460 億餘元及 8 兆 2,837 億餘元，資金規模逐年上升，另截至 113 年底止儲匯部門資金 7 兆 3,656 億餘元（占 88.92%）、壽險部門資金 9,181 億餘元（占 11.08%），113 年度平均資金收益率分別為 1.71% 及 3.60%。經查該公司資金運用情形，核有：

(1) 113 年底收受民眾儲金餘額為 7 兆 2,860 億餘元，占整體儲匯資金 7 兆 3,656 億餘元之 98.92%，其中定期儲金為 4 兆 2,968 億餘元，占儲金總額之 58.97%，依該公司 113 年 3 月公告之牌告利率，500 萬元以下 1 年期、2 年期及 3 年期之定期儲金利率分別為 1.725%、1.74% 及 1.74%，惟該公司將儲匯資金運用於收益率低於 1.725% 之活期及定期存款、短期票券、公債及金融債券等計 6 兆 3,623 億餘元，占 86.38%，逾 8 成資金投資低於資金成本率之項目，不利提升公司獲利，111 至 113 年度儲匯資金收益率分別為 1.24%、1.57% 及 1.71%，扣除資金成本率 1.11%、1.24% 及 1.33%，利差分別

為 0.13、0.33 及 0.38 個百分點（表 1），利差雖漸有增加，仍屬偏低，獲利能力有待強化；(2) 國外投資主要採投資各幣別金融商品之自然避險，及外匯交換交易(FX SWAP) 等傳統避險工具，並

由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年核定外匯避險策略，惟 111 至 113 年度整體外幣資產分別產生評價利益 983 億 8,017 萬餘元、10 億 3,413 萬餘元及 694 億 9,856 萬餘元，經扣除避險成本後，分別為淨匯兌

表 1 儲匯資金收益及成本率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百分點

項目 \ 年度	111	112	113
期末儲匯資金餘額	6,990,832,235	7,207,943,520	7,365,686,100
資金收益率（註 1）	1.24	1.57	1.71
資金成本率	1.11	1.24	1.33
利差	0.13	0.33	0.38

註：1. 表列收益率未包含未實現損益，111 至 113 年度包含未實現損益之資金收益率分別為 0.06%、1.97%、1.95%。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華郵政公司提供資料。

利益 175 億 6,010 萬餘元、淨匯兌損失 304 億 7,797 萬餘元及 85 億 9,307 萬餘元(表 2)，相關投資避險成效欠佳。近期美國關稅政策引發國際間貿易戰及經濟疲軟疑慮，增加匯率波動風險，且臺美利差縮小

表 2 匯兌損益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1	112	113
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98,380,171	1,034,139	69,498,564
避險成本(註1)	- 80,820,067	- 31,512,116	- 78,091,643
淨匯兌利益(損失)	17,560,104	- 30,477,977	- 8,593,079
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11,235,143	- 70,539	- 12,937,088
匯兌利益(損失)淨額	6,324,961	- 30,548,516	- 21,530,167

註：1. 包含避險部位評價損益及避險合約已實現損益。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華郵政公司提供資料。

有限，避險成本仍高，該公司外幣資產規模龐鉅並逐年增加，恐因鉅額匯兌損失侵蝕營運獲利，亟待研訂有效避險策略，降低匯率波動對公司盈餘之衝擊；(3) 105 年間與 4 家投資信託公司簽訂郵政資金國內全權委託投資契約書，並於 111 年撥付款項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惟截至 113 年底止，全權委託整體累積報酬率為 40.45%，低於契約規定之目標報酬率 42.24%，且簽訂全權委託契約逾 5 年始撥款委託操作，不利依近期投資績效評選最適投資信託公司。又自行操作資金規模及占整體郵政資金比重逐年上升，惟投資績效不及委外操作，影響郵政資金運用效益，相關資金配置容有精進空間等情事，經函請中華郵政公司審慎研訂資金運用策略，積極招聘或培養相關領域專業人才，以有效提升資金運用效益。據復：(1) 將持續關注國內外經濟情勢，審慎評估投資標的之安全性、收益性及流動性，並視資本改善情形及淨值狀況，於可承受風險範圍內，適時增加風險性資產部位，俾維護儲戶權益、提升投資效益及控管投資風險；(2) 將定期召開郵政資金運用、風險管理等會議，聘請外界專家就資金運用及績效等面向進行檢視與討論，並審慎評估匯率動向及避險成本狀況，適時調整避險策略，以降低匯率波動對公司盈餘之衝擊；(3) 將持續精進對金融市場之研判，俾掌握委外操作合適撥款時點，並審慎評估委託操作及自行操作效益、成本、風險及人力資源等，強化投資操作及資金配置，以提升公司經營績效。

2. 配合政府政策辦理防制詐騙及洗錢業務，惟轉列警示帳戶中尚有 4 成至 5 成異常帳戶未能有效辨識，又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作業之執行未盡確實，允宜檢討改善，以維護民眾權益及降低法遵風險。

中華郵政公司為防止金融帳戶遭詐騙集團利用，保障民眾財產安全，及遵循洗錢防制相關法令規定，配合政府政策辦理防制詐騙及洗錢業務，訂定存款帳戶異常交易管控機制及預警指標，並依洗錢與資恐風險及業務規模，建立洗錢防制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就確認客戶身分、大額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作業等，訂定相關標準作業程序。經查該公司防制詐騙及洗錢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111 至 113 年度存款帳戶新開戶 1 年內即轉列警示帳戶，分別為 602 件、992 件及 1,456 件（表 3），呈逐年增加趨勢，其中轉列警示帳戶前該公司已設定為管制或異常交易帳戶者分別占轉列警示帳戶之 51.33 %、61.90 % 及 57.14%，尚有近 4 成至 5 成之異常帳戶未能有效辨識及管控。又 113 年度開戶後 30 日內即轉列警示帳戶者計 279 件，較 111 及 112

表 3 存款帳戶新開戶 1 年內轉列警示帳戶情形

單位：件

轉列警示帳戶天數 (註 1)	合計	7 天內	8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至 364 天
111 年度	602	35	73	113	136	245
112 年度	992	34	104	174	224	456
113 年度	1,456	82	197	254	315	608

註：1. 轉列警示帳戶天數係帳戶開戶日至轉列警示帳戶相距日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華郵政公司提供資料。

年度之 108 件及 138 件大幅增加，該等帳戶開戶後短期內即經通報及確認為警示帳戶，顯示開戶審查作業未盡周全，增加異常交易風險；(2) 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姓名（名稱）檢核作業之執行及覆核未盡確實，間有輸入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Anti-Money Laundering, AML）系統之姓名有錯漏字或未依客戶國籍使用中英文姓名檢核、受理國內臨時性交易金額達 50 萬元以上未執行姓名（名稱）檢核等缺失，又作業主機、資料庫及技術支援穩定性不足，影響資料異動客戶及檢核名單批次比對檢核效果；(3) 定期辦理各等郵局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訪查作業，並按季將缺失事項函送各郵（支）局注意改善，惟部分支局辦理大額通貨交易仍發生相同缺失態樣，間有大額通貨交易登記簿之流水編號跳號、50 萬元以下交易未依規定註明帳號及金額、大額通貨交易金額及轉帳情形無法勾稽等缺失，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未臻落實；(4) 部分支局執行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作業，間有申報表未檢附姓名（名稱）檢核相關表單、未設置疑似洗錢交易登記簿或未於登記簿登記相關交易，未落實遵循內部控制作業程序等情事，經函請中華郵政公司研謀改善。據復：(1) 將定期檢視預警指標之完整性及妥適性，持續優化相關指標，並運用自動化流程機器人控管疑涉詐欺帳號，以防止成為警示帳戶，另將加強開戶審核作業，以有效降低警示帳戶數；(2) 姓名（名稱）

檢核作業缺失將定期彙整缺失態樣函送各郵（支）局參辦，並納入教育訓練及平時考核，另已修正 AML 批次比對作業系統設定，改善穩定性不足問題，將持續監控系統運作情形，以確保作業正常執行；（3）已督導各郵（支）局依規定辦理大額通貨交易相關作業，另儲匯作業系統已增列提示及第三人複核欄位，強化安全控管機制；（4）已發函各郵（支）局應切實依規定辦理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作業，並列為教育訓練及訪查之宣導重點，以避免相同缺失重複發生。

3. 存款帳戶數高居國內金融機構之首，具龐大客源基礎，惟推動數位存款帳戶及行動郵局 APP 等數位金融服務成效尚待提升，允宜研謀妥處，積極研訂推廣策略，強化數位轉型軟硬體實力，以提升公司業務競爭力。

中華郵政公司為因應數位金融快速發展趨勢，於 110 年成立數位發展委員會，規劃數位科技發展策略，導入數位新興科技及推動數位轉型，以優化各類金融服務。該公司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普惠金融政策，提升非接觸式、數位行動化金融服務，打造多元便捷之友善金融環境，於 111 年 3 月 21 日開辦數位存款帳戶服務，111 至 113 年底數位存款帳戶分別計 2,523 戶、7,895 戶及 28,431 戶，雖逐年成長，

惟僅占各該時點活期存款帳戶 2,916 萬餘戶、2,934 萬餘戶及 2,950 萬餘戶之 0.01%、0.03% 及 0.10%（表 4），占比甚微。又數位存款帳戶依身分驗證及使用範圍，可分為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

等帳戶。據金管會統計，截至 113 年底止，已開辦數位存款帳戶之本國銀行（未包含中華郵政公司）計 33 家，數位存款帳戶（不含純網銀帳戶）共 2,177 萬餘戶，其中可利用他行金融支付工具驗證開戶之第三類帳戶計 1,097 萬餘戶，占 50.39%（圖 1），係客戶主要使用之類型，惟該公司迄未開辦第三類帳戶，不利相關業務之推動，且該公司與其他本國銀行相較，

表 4 數位存款帳戶推動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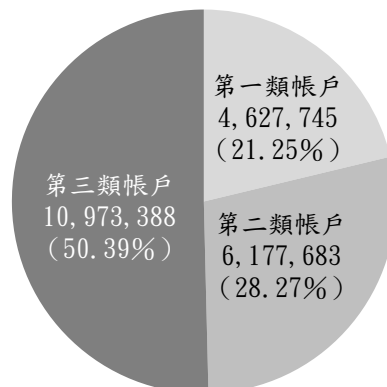
單位：戶、%

項目 \ 年底	111	112	113
數位存款帳戶數(A)	2,523	7,895	28,431
存款帳戶數(B)	29,163,053	29,349,364	29,509,656
涵蓋率(A/B×100)	0.01	0.03	0.10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華郵政公司提供資料。

圖 1 113年底本國銀行數位存款帳戶情形

單位：戶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管會網站資料。

數位存款帳戶數排名第 27 名，與前 10 名之平均數位存款帳戶數 171 萬餘戶，差距達 168 萬餘戶，數位存款戶數大幅落後金融同業。另中華郵政公司於 111 年 3 月 21 日推出行動郵局 APP，整合儲匯、壽險、郵務、集郵、公債等服務，提供郵局實體據點線上取號、行動支付、數位存款帳戶、數位 VISA 金融卡及推播通知等虛實融合便利服務，111 至 113 年底行動郵局 APP 啟用戶數分別為 271 萬餘戶、370 萬餘戶及 450 萬餘戶，涵蓋率(行動郵局 APP 啟用戶數占總存款帳戶數比率)為 9.32%、12.62%及 15.27%，111 至 113 年度使用次數為 2 億 5,338 萬餘次、5 億 6,350 萬餘次及 6 億 8,904 萬餘次，啟用戶數、涵蓋率及使用次數逐年上升，惟涵蓋率未及 2 成，該公司雖透過辦理抽獎、匯款手續費優惠等活動，及於報章雜誌、網路媒體等管道投放相關宣傳廣告，113 年度新增啟用戶數 80 萬餘戶(增加率 21.69%)，仍低於 112 年度之 98 萬餘戶(增加率 36.28%)，啟用戶數成長趨緩，顯示相關行銷推廣措施未能明顯提升存戶啟用行動 APP 意願，經函請中華郵政公司研謀妥處，針對客戶特性及參考金融同業作法，積極研訂推廣策略，強化數位轉型軟硬體實力，以提升公司業務競爭力。據復：將持續擴增數位存款帳戶功能，並與證券公司跨業合作，提供線上同時開立數位存款及證券投資帳戶服務，以滿足客戶投資理財需求，及推出跨行轉帳手續費優惠措施等；另將積極優化行動郵局 APP 功能及整合掃碼付收款等，並辦理行銷優惠活動與廣告宣傳，以推廣相關數位金融服務。

4. 為因應國際減碳趨勢，逐步建立綠能物流車隊，並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惟燃油車汰換作業未臻完善，碳排放量低之軌道運輸郵件業務亦待擴展，又電動郵務車及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滅火設備或災害應變機制尚有不足，允宜研謀改善，以加速達成減碳目標及確保公共安全。

中華郵政公司為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關鍵戰略 7-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政策，推動綠色運輸、綠色能源，持續汰換燃油車為電動車，及開辦高鐵運送快捷郵件業務，並於郵(支)局屋頂裝設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截至 113 年底止，該公司設置 2 輪電動機車計 3,425 輛、4 輪電動汽車計 54 輛，另於郵(支)局屋頂裝設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計 114 處。經查該公司綠色運輸及綠色能源推動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為響應政府永續發展政策，推動郵務車電動化，惟受限市面電動車性能及規格無法完全符合投遞業務需求，推動進度緩慢，且部分使用中之郵務車輛已達報廢標準仍遲未汰換，影響減碳成效：據中華郵政公司訂定之郵務用車輛汰換為電動車計畫，預計於 128 年前將公務

車全面汰換為電動車，並經該公司評估市面電動車性能及規格，適用各郵局投遞區段地形、里程之電動 2 輪機車及 4 輪汽車分別為 3,460 輛及 54 輛，其中 2 輪機車訂定電動車占比自 112 年度之 41.1%，逐步增加至 119 年度之 54% 之分年目標，至電動 2 輪機車 119 年後及電動 4 輪汽車購置計畫，則視後續市場推出新型車款適時汰換。據中華郵政公司統計，截至 113 年底止，各郵局郵務用之 2 輪機車及 4 輪汽車計 7,880 輛及 2,913 輛，其中電動車為 3,425 輛（占 43.46%）及 54 輛（占 1.85%），尚符合該公司訂定 113 年度 2 輪電動機車占比 43.5% 及購置 4 輪電動汽車 54 輛之目標，經估算每年可減少碳排放量約 1,661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Carbon Dioxide Equivalent, CO₂e），惟 2 輪機車及 4 輪汽車中已達該公司所訂報廢標準而尚未汰換者分別為 1,633 輛及 343 輛（表 5），占總數之 20.72% 及 11.77%，且計有 87 輛機車及 6 輛汽車超過使用年限逾 10 至 18 年，該等車輛老舊，廢氣排放量較高，遲未汰換將影響減碳成效，經函請中華郵政公司研謀改善。據復：2 輪機車及 4 輪汽車受限投遞里程、載運量及續航力不足等，尚無法擴大使用範圍，後續將視市場推出車款情形，適時加速汰換為電動車；另已規劃購置符合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之 4 輪及 6 輪汽車 275 輛，逐步汰換達報廢標準車輛，俾有效減少碳排放量。

表 5 截至 113 年底郵務車輛已達報廢標準尚未汰換情形

單位：輛

車型	購置時間	報廢標準	合計	已達參考里程	未達參考里程 (註 1)
合計			1,976	810	1,166
2 輪機車	小計		1,633	516	1,117
	104 年 5 月以前	滿 5 年且參考里程 8 萬公里 (100cc 以上)	1,445	474	971
		滿 4 年且參考里程 7 萬公里 (未達 100cc)	12	1	11
	104 年 6 月以後	滿 6 年且參考里程 8 萬公里	176	41	135
4 輪汽車	小計		343	294	49
	104 年 5 月以前	滿 8 年且參考里程 10 萬公里	296	247	49
	104 年 6 月以後	滿 10 年且行駛里程數逾 12.5 萬公里	47	47	—

註：1. 依中華郵政公司郵政車輛管理要點第 24 點第 3 項規定，已屆壽年未達參考里程數之車輛，1 次車輛修理費達該車新購價值 10% 以上，方可勉堪使用者，或最近 3 年平均維修費，超過該車新購價值 20% 以上者，可辦理報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華郵政公司提供資料。

(2) 為因應綠運輸趨勢，已開辦高鐵運送快捷郵件業務，惟僅提供主要都市間互寄服務，服務範圍侷限，又運輸範圍廣且成本較低之臺鐵尚未納入郵件運送之運具，不利擴大減碳成效；中華郵政公司國內郵件主要以自有郵務車運送，部分郵件委外由物流業者運送。111 至 113

年度該公司大型郵務車分別為 449 輛、474 輛及 468 輛，估算碳排量為 9,895.27 公噸 CO₂e、9,343.26 公噸 CO₂e、9,062.55 公噸 CO₂e，2 年間碳排量減少 8.42%，主要係郵件營運量下滑所致。另該公司為推行運輸減碳及提供客戶優質遞送服務，由高鐵運送具時效性之國內快捷郵件，惟考量運輸成本及郵件放置空間有限，僅提供客戶主要都市間 5 公斤以下郵件之互寄服務，由臺北郵局及高雄郵局郵務人員配合指定車次分自臺北、左營站乘車隨攜郵件，途經桃園、新竹、臺中、嘉義及臺南等站，分別與當地郵務人員進行郵件接收。該公司 113 年度透過高鐵運輸之快捷郵件每日約 500 件（不含週日），約占國內快捷郵件 1,399 萬餘件之 1.12%，比重仍低，減碳效果有限。國際間郵務業者為因應淨零轉型趨勢，已逐步採用軌道運具輔助郵件運輸，以達低碳目標，如日本郵便株式會社自 2019 年 3 月起利用明知鐵道客貨混載列車運送郵件；瑞士郵政公司（Swiss Post Ltd.）考量鐵路運輸可有效降低碳排放，優先選擇以鐵路運送信件及包裹。中華郵政公司雖已開辦高鐵運送快捷郵件，惟服務範圍受限，且占國內快捷郵件量比重低，而臺鐵運輸覆蓋範圍廣且成本較低，卻尚未納入郵件遞送之運具，仍以郵務車運送為主，不利提升減碳成效，經函請中華郵政公司評估擴大利用軌道運具替代燃油車遞送郵件之可行性，以加速達成減碳目標。據復：為擴大軌道運具寄件業務，已與臺灣鐵路公司洽談以臺鐵貨櫃附掛貨物列車方式辦理東部運輸，以降低東部陸路不穩定風險及達多元減碳效益。

(3) 配合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政策，逐步汰換燃油車為電動車，惟部分郵（支）局停車空間消防設施尚未符合電動車火災救援需求，增加災害發生時之擴散風險：據內政部消防署電動車救援安全注意事項說明，電動車係以電池提供能量驅動車輛，可能因碰撞導致鋰電池熱失控起火自燃，並產生有毒氣體，且鋰電池燃燒時特殊之熱失控現象極易再度復燃，需大量水進行持續降溫才能有效滅火，若使用滅火毯覆蓋車體，亦可防止火勢擴散蔓延。又臺南市政府消防局專案成立電動車鋰電池火災搶救研發小組提出建議，電動車鋰電池火災時須運用滅火毯、二氧化碳滅火器、底盤噴水降溫裝置或移動式水槽滅火裝備等消防手段予以撲滅。截至 113 年底止，中華郵政公司 2 輪電動機車及 4 輪電動汽車分別配置於基隆郵局等 79 個單位，停車空間包含室內 62 處、室外 13 處及兼具室內外空間 4 處，惟其中 9 處停車空間僅設置泡沫滅火設備、1 處設置二氧化碳滅火設備、16 處設置乾粉滅火設備、5 處設置滅火器，且僅有 5 處備具滅火毯，尚未能符合電動車火

災救援需求，增加災害發生時之擴散風險，經函請中華郵政公司參酌各單位電動車數量及停車空間環境差異，妥善規劃購置消防設備，強化現有防火設備之適用性及效能，以維護公共安全。據復：已函請各郵（支）局依相關安全指引，按場所風險屬性設置滅火設備，並將儘速調查各使用單位需求，評估增設防火毯、二氧化碳滅火器等消防設備，以提升火災滅火功效。

（4） 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之郵（支）局漸增，惟多未訂定相關設備災害應變機制，恐增加公安風險：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因線路同時具有高壓直流電及交流電特性，火災發生時即使緊急斷電，若在陽光照射下，其線路及相關配件仍存在高壓直流電，具有高度觸電危險性，且不得以射水等方式滅火，恐使人員或消防員因碰觸太陽能發電配件、電源線及建築物導電性金屬構造而觸電。中華郵政公司自 104 年起，陸續於郵（支）局屋頂增設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以增加再生能源之運用，截至 113 年底止，計有 114 處郵（支）局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占整體 1,295 局屋之 8.80%，其中總樓地板面積逾 500 平方公尺之 38 處郵（支）局，業依消防法規定訂定消防防護計畫，惟僅屏東郵局郵務大樓及嘉義玉山郵局等 2 處之消防防護計畫納入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災害緊急處置措施，其餘 76 處郵（支）局則因建築規模未達消防法規定標準而未訂定消防防護計畫，顯示多數已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之郵（支）局尚未針對相關設備特性訂定災害應變及處置機制，恐增加公安風險，經函請中華郵政公司檢討妥處，健全減災預防措施，以確保員工及洽辦業務民眾安全。據復：已函請各郵（支）局參考嘉義市政府消防局所訂「中規模場所消防防護計畫參考範例」，修正消防防護計畫，增列建築物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災害緊急處置措施，以強化應變機制及減災作為。

5. 為因應物流產業發展趨勢，建置全方位郵政物流園區，惟耗費鉅資興建之北臺灣郵件作業中心及郵政營運中心辦理多次招租，均無廠商投標而流標，允宜檢討妥處，俾發揮計畫預期效益。

中華郵政公司基於業務轉型及發展智慧物流需要，暨配合交通部「建構物流運籌發展體系」、「擴建物流營運效能」之施政目標，提出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 A7 站）建置計畫，計畫期程為 103 至 113 年，總經費 258 億 4,694 萬餘元（含修正計畫），規劃打造全方位物流園區，期整合商流、物流、金流及資訊流功能，並有效連結消費物流、區域轉運及國際運籌物流，滿足上下游產業

辦公環境需求，以提升當地就業及帶動國家整體經濟發展。經查郵政物流園區招租作業情形，核有：

(1)中華郵政公司於111年9月至113年10月間辦理3次郵政物流園區北臺灣郵件作業中心5樓及6樓倉儲空間之招租作業，均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表6)，該公司於歷次流標後雖均委請顧問公司訪商瞭解原因，並陸續研訂取消租金調幅機制、增加廠商使用之客貨梯及月臺數量、提供租金優惠等措施，惟就廠商提出有關進出貨動線不佳影響貨物運輸效率及出租面積過大等癥結問題，未能確實研提有效之解決對策，影響廠商投標意願，倉儲空間有長期閒置之虞；(2)郵政營運中心規劃為郵政物流園區行政核心及智能監控中樞，提供日常生活支援性服務機能，除自用空間外，依使用需求區分招商空間，包含地下2樓至1樓為停車場及餐飲零售空間、4至7樓為辦公空間、10至12樓為多功能使用空間，惟中華郵政公司未深入研析地下樓層及1樓變更餐飲零售使用空間之成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有關防火避難設施之要求，就變更之可行性、市場租金行情、廠辦需求、各租賃樓層格局及空間特性等，審慎評估合適經營項目、標的廠商，及訂定符合市場行情之租金底價，即辦理招標作業，致112年10月至114年1月間就上述3處空間分別辦理2次、2次、3次招租作業，均無廠商投標而流標(表6)，影響資產運用效益等情事，經函請中華郵政公司檢討改善。據復：(1)為避免因劃分坪數空間，須重行配置水、電、照明控制系統，及配合相關消防法令規範重設消防管線等，延後建物使用期程，仍規劃以1樓層為招商單元，將持續拜訪潛在廠商，並調整招商條件，積極辦理招商作業；(2)為滿足郵政物流園區營運初期員工及進駐廠商之基本生活機能，已調整郵政營運中心各招租空間招商策略，提供優質共享環境，將持續注意鄰近地區商業發展情況，掌握招租契機。

表 6 郵政物流園區北臺灣郵件作業中心及郵政營運中心招租情形

建物名稱	招租標的	招商期間	開標日期	招標結果
北臺灣郵件作業中心	5樓及6樓倉儲空間	111.09.15—111.10.24	111.10.25	無廠商 投標而流標
		112.08.31—112.10.02	112.10.03	
		113.08.30—113.09.30	113.10.01	
郵政營運中心	地下2樓至1樓停車場及餐飲零售空間	112.10.31—112.12.18	112.12.19	
		113.06.28—113.08.12	113.08.13	
	4至7樓辦公空間	112.10.31—112.12.18	112.12.19	
		113.06.28—113.08.12	113.08.13	
	10至12樓多功能使用空間	112.10.31—112.12.18	112.12.19	
		113.06.28—113.08.12	113.08.13	
		113.12.10—114.01.08	114.01.09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華郵政公司提供資料。

(六) 112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112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5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1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4項(表7)，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1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7 112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所列中華郵政公司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規劃辦理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A7站)建置計畫，以有效連結我國都市消費物流、區域轉運物流及國際運籌物流，惟耗費鉅資購置之工商服務中心基地持續閒置，郵政物流中心招租案倉儲單元租金計算方式、部分工程編列相關經費項目等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因郵政物流園區北臺灣郵件作業中心及郵政營運中心辦理多次招租，均無廠商投標而流標，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5.」。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為提升房地資產運用效益，持續滾動檢討調整郵局餘裕空間出租、設立郵館供員工旅遊住宿等多元活化措施，惟部分餘裕空間尚未出租或活化利用、多處遷建基地待協調問題未獲解決等，影響事業權益及資產運用效益，允宜研謀改善。	/
2. 為響應綠能政策，已購置電動車輛辦理郵務作業，並強化車輛管理建置郵用車輛衛星定位管控系統及車務系統，惟部分車輛使用效能欠佳且交通違規案件逐年增加，允宜檢討研謀改善。	
3. 為提升客戶服務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推動手持式郵件處理器數位簽收作業，惟實施範圍、辦理期程、節能減碳成效及效益評估等均待強化，允宜檢討改善，並就系統不穩定問題研謀精進，以提升數位化作業效益。	
4. 為滿足民眾保險基本需求，推動簡易壽險業務，惟壽險經營績效未臻理想，且壽險資金運用收益率逐年下降，不動產投資報酬率欠佳，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整體壽險業務績效。	

(七) 其他事項

中華郵政公司為活化利用臺北北門郵局，開發為具文化歷史及創新創意之金融商圈，辦理臺北郵局公辦都市更新案(期間111年1月至119年7月，投資金額140億190萬餘元)，分年編列預算，113年度編列預算不足支應實際需求，報准提前動支114年度預算62萬元。

茲將中華郵政公司113年度損益計算、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與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損益計算審定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營 業 收 入	235,133,219,000	331,675,850,410	331,675,850,410	96,542,631,410	41.06
銷售收入	42,099,000	35,234,972	35,234,972	- 6,864,028	- 16.30
勞務收入	27,921,802,000	26,355,459,161	26,355,459,161	- 1,566,342,839	- 5.61
金融保險收入	206,052,649,000	304,036,414,950	304,036,414,950	97,983,765,950	47.55
其他營業收入	1,116,669,000	1,248,741,327	1,248,741,327	132,072,327	11.83
營 業 成 本	195,010,403,000	299,437,405,128	299,433,613,166	104,423,210,166	53.55
銷售成本	31,885,000	28,662,596	28,662,596	- 3,222,404	- 10.11
勞務成本	22,525,916,000	21,269,921,967	21,266,130,005	- 1,259,785,995	- 5.59
金融保險成本	172,192,894,000	277,824,553,156	277,824,553,156	105,631,659,156	61.34
其他營業成本	259,708,000	314,267,409	314,267,409	54,559,409	21.01
營業毛利（毛損）	40,122,816,000	32,238,445,282	32,242,237,244	- 7,880,578,756	- 19.64
營 業 費 用	28,271,335,000	31,920,417,932	31,920,417,932	3,649,082,932	12.91
業務費用	24,312,554,000	26,881,253,754	26,881,253,754	2,568,699,754	10.57
管理費用	3,774,733,000	4,801,696,077	4,801,696,077	1,026,963,077	27.21
其他營業費用	184,048,000	237,468,101	237,468,101	53,420,101	29.03
營業利益（損失）	11,851,481,000	318,027,350	321,819,312	- 11,529,661,688	- 97.28
營 業 外 收 入	165,730,000	463,060,240	463,043,980	297,313,980	179.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0,395,000	33,106,296	33,090,036	2,695,036	8.87
其他營業外收入	135,335,000	429,953,944	429,953,944	294,618,944	217.70
營 業 外 費 用	110,804,000	141,727,069	143,629,324	32,825,324	29.62
其他營業外費用	110,804,000	141,727,069	143,629,324	32,825,324	29.62
營業外利益（損失）	54,926,000	321,333,171	319,414,656	264,488,656	481.54
稅前淨利（淨損）	11,906,407,000	639,360,521	641,233,968	- 11,265,173,032	- 94.61
所得稅費用（利益）	2,381,281,000	- 2,013,904,132	- 2,013,923,155	- 4,395,204,155	--
本期淨利（淨損）	9,525,126,000	2,653,264,653	2,655,157,123	- 6,869,968,877	- 72.12

註：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3,101,973,458 元，包括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93,568,295 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8,416 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損益 34,310,368,968 元、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258,270,988 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損益 -4,357,465,559 元、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8,759,932,758 元、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73,667,084 元。

2. 中華郵政公司 113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預算依行政院核定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獎金核算制度檢討報告編列，行政院彙編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按前開檢討報告及交通部所屬用人費率事業機構薪給管理要點，暨交通部所屬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等規定暫列經營績效獎金 6,468,492,962 元，循例暫照列，俟主管機關專案審核定案後，依案辦理。

3. 中華郵政公司本期淨利 2,655,157,123 元，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8,426,200,000 股後，基本每股盈餘 0.32 元。

4. 稅前淨利 641,233,968 元，扣除免稅所得等項目 16,427,475,327 元，及金融資產及負債未實現評價損失等項目 28,566,335,383 元後，無課稅所得。應繳納所得稅 79,736,471 元（係外國政府所得稅），扣除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等項目 2,093,659,400 元及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26 元，所得稅利益為 2,013,923,155 元。

5.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盈虧撥補審定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盈 餘 之 部	11,449,237,000	15,570,233,793	15,572,126,263	4,122,889,263	36.01
本 期 淨 利	9,525,126,000	2,653,264,653	2,655,157,123	- 6,869,968,877	- 72.12
累 積 盈 餘	—	1	1	1	--
公 積 轉 列 數	270,619,000	270,619,492	270,619,492	492	0.00
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1,653,492,000	12,646,349,647	12,646,349,647	10,992,857,647	664.83
分 配 之 部	11,449,237,000	15,570,233,793	15,572,126,263	4,122,889,263	36.01
中央 政 府 所 得 者	8,584,261,000	8,584,261,000	8,584,261,000	—	—
股 (官) 息 紅 利	8,584,261,000	8,584,261,000	8,584,261,000	—	—
留 存 事 業 機 關 者	2,864,976,000	6,985,972,793	6,987,865,263	4,122,889,263	143.91
法 定 公 積	2,862,309,000	3,892,558,448	3,893,031,566	1,030,722,566	36.01
特 別 公 積	2,667,000	3,093,414,345	3,094,833,697	3,092,166,697	115,941.76

註：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淨損）	11,906,407,000	641,233,968	- 11,265,173,032	- 94.61
利息股利之調整	- 52,210,776,000	- 59,051,338,517	- 6,840,562,517	13.10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淨利（淨損）	- 40,304,369,000	- 58,410,104,549	- 18,105,735,549	44.92
調整項目	- 78,675,661,000	- 336,235,595,066	- 257,559,934,066	327.37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 118,980,030,000	- 394,645,699,615	- 275,665,669,615	231.69
收取利息	108,827,297,000	115,830,265,233	7,002,968,233	6.43
收取股利	7,420,308,000	11,584,099,865	4,163,791,865	56.11
支付利息	- 64,036,829,000	- 87,612,131,812	- 23,575,302,812	36.82
退還（支付）所得稅	- 2,233,768,000	842,282,524	3,076,050,524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69,003,022,000	- 354,001,183,805	- 284,998,161,805	413.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流動金融資產淨減（淨增）	-	426,250,443,310	426,250,443,310	--
減少投資	279,987,622,000	214,476,712,901	- 65,510,909,099	- 23.40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減（淨增）	- 547,711,000	- 754,217,115	- 206,506,115	37.70
增加投資	- 3,319,811,000	- 298,382,759,393	- 295,062,948,393	8,887.94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893,602,000	- 5,492,817,084	400,784,916	- 6.80
增加投資性不動產	-	- 2,135,662,723	- 2,135,662,72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70,226,498,000	333,961,699,896	63,735,201,896	23.5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負債淨增（淨減）	-	439,401,835	439,401,835	--
減少長期債務	-	- 633,736	- 633,736	--
發放現金股利	- 8,584,261,000	- 8,650,304,489	- 66,043,489	0.77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 416,020,000	- 181,177,330	234,842,670	- 56.4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9,000,281,000	- 8,392,713,720	607,567,280	- 6.75
匯率影響數	-	562,780,182	562,780,182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92,223,195,000	- 27,869,417,447	- 220,092,612,447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836,688,469,000	372,196,809,773	- 464,491,659,227	- 55.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8,911,664,000	344,327,392,327	- 684,584,271,673	- 66.53

註：1. 本表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包括現金、自存款日起3個月內到期之存放銀行同業、可自由動用並自存款日起3個月內到期之存放央行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預期信用損益及評價損益、提存各項準備、折舊及減損、攤銷、沖轉遞延負債、外幣兌換損失（利益）、處理資產損失（利益）、債務整理損失（利益）、其他、存放銀行同業淨減（淨增）、存放央行淨減（淨增）、流動金融資產淨減（淨增）、押匯貼現及放款淨減（淨增）、流動資產淨減（淨增）、流動金融負債淨增（淨減）、存匯款淨增（淨減）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3.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8,571,488,607,636	100.00	8,331,665,169,847	100.00	239,823,437,789	2.88
流 動 資 產	4,850,627,804,609	56.59	4,783,019,023,517	57.41	67,608,781,092	1.41
現 金	24,461,939,039	0.29	27,313,341,809	0.33	- 2,851,402,771	- 10.44
存 放 銀 行 同 業	1,364,079,125,016	15.91	895,352,145,471	10.75	468,726,979,545	52.35
存 放 央 行	1,919,438,863,468	22.39	1,888,232,764,967	22.66	31,206,098,501	1.65
流 動 金 融 資 產	1,476,393,617,894	17.22	1,907,370,229,915	22.89	- 430,976,612,021	- 22.60
應 收 款 項	54,411,073,716	0.63	54,377,978,231	0.65	33,095,485	0.06
本 期 所 得 稅 資 產	9,592,879,660	0.11	8,624,538,442	0.10	968,341,218	11.23
存 貨	278,743,624	0.00	303,511,649	0.00	- 24,768,025	- 8.16
預 付 款 項	890,384,861	0.01	454,296,462	0.01	436,088,400	95.99
短 期 墊 款	1,081,177,332	0.01	990,216,572	0.01	90,960,760	9.19
押 匯 貼 現 及 放 款	33,828,515,549	0.39	33,996,048,122	0.41	- 167,532,573	- 0.49
短 期 擔 保 放 款 及 透 支	14,339,367,201	0.17	12,366,701,809	0.15	1,972,665,392	15.95
中 期 擔 保 放 款	51,767,719	0.00	76,308,705	0.00	- 24,540,986	- 32.16
長 期 擔 保 放 款	19,437,380,629	0.23	21,553,037,608	0.26	- 2,115,656,979	- 9.82
基 金、投 資 及 長 期 應 收 款	3,508,064,085,165	40.93	3,350,489,382,658	40.21	157,574,702,507	4.70
非 流 動 金 融 資 產	3,507,969,900,397	40.93	3,350,402,558,939	40.21	157,567,341,458	4.70
採 用 權 益 法 之 投 資	94,184,768	0.00	86,823,719	0.00	7,361,049	8.48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123,708,800,804	1.44	121,969,786,653	1.46	1,739,014,151	1.43
土 地	82,314,485,215	0.96	81,577,198,369	0.98	737,286,846	0.90
土 地 改 良 物	34,460,257	0.00	31,610,381	0.00	2,849,876	9.02
房 屋 及 建 築	13,374,096,296	0.16	13,777,819,796	0.17	- 403,723,500	- 2.93
機 械 及 設 備	3,215,917,833	0.04	3,042,920,916	0.04	172,996,917	5.69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2,223,139,835	0.03	2,253,799,919	0.03	- 30,660,084	- 1.36
什 項 設 備	1,430,405,639	0.02	1,339,849,157	0.02	90,556,482	6.76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78,916,521	0.00	91,424,304	0.00	- 12,507,783	- 13.68
購 建 中 固 定 資 產	21,037,379,208	0.25	19,855,163,811	0.24	1,182,215,397	5.95
使 用 權 資 產	874,629,586	0.01	972,744,164	0.01	- 98,114,578	- 10.09
使 用 權 資 產	874,629,586	0.01	972,744,164	0.01	- 98,114,578	- 10.09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16,590,773,871	0.19	14,460,998,355	0.17	2,129,775,516	14.73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 土 地	11,721,845,761	0.14	10,576,638,527	0.13	1,145,207,234	10.83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 房 屋 及 建 築	4,868,928,110	0.06	3,884,359,828	0.05	984,568,282	25.35
無 形 資 產	701,123,515	0.01	703,017,856	0.01	- 1,894,341	- 0.27
無 形 資 產	701,123,515	0.01	703,017,856	0.01	- 1,894,341	- 0.27
其 他 資 產	37,092,874,536	0.43	26,054,168,521	0.31	11,038,706,015	42.37
遞 延 資 產	463,305,485	0.01	420,396,341	0.01	42,909,144	10.21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32,680,742,652	0.38	21,810,406,950	0.26	10,870,335,702	49.84
什 項 資 產	3,948,826,399	0.05	3,823,365,230	0.05	125,461,169	3.28
資 產 總 額	8,571,488,607,636	100.00	8,331,665,169,847	100.00	239,823,437,789	2.88

註：1. 期收（付）款項及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與或有負債，113 年底及 112 年底各有 2,003,702,309,196 元及 1,954,665,131,030 元。

2. 外幣資產負債已按期末匯率辦理評價。

3. 存貨成本係採先進先出法計算，期末以成本法衡量。

4.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係採成本模式。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係採直線法計算。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表 (續)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8,319,932,539,064	97.07	8,097,281,970,856	97.19	222,650,568,208	2.75
流動負債	99,562,074,598	1.16	79,807,455,839	0.96	19,754,618,759	24.75
短期債務	346,521,713	0.00	338,148,944	0.00	8,372,769	2.48
銀行同業存款	15,000,000	0.00	15,000,000	0.00	—	—
應付款項	74,071,607,101	0.86	68,364,526,148	0.82	5,707,080,953	8.35
本期所得稅負債	389,917,164	0.00	303,560,425	0.00	86,356,739	28.45
預收款項	2,052,308,751	0.02	4,192,998,542	0.05	- 2,140,689,792	- 51.05
流動金融負債	22,686,719,869	0.26	6,593,221,779	0.08	16,093,498,090	244.09
存款、匯款及金融債券	7,279,214,486,979	84.92	7,152,415,338,516	85.85	126,799,148,464	1.77
儲蓄存款	7,276,916,609,177	84.90	7,150,094,731,728	85.82	126,821,877,450	1.77
匯款	2,297,877,802	0.03	2,320,606,788	0.03	- 22,728,986	- 0.98
長期負債	421,280,325	0.00	517,770,527	0.01	- 96,490,202	- 18.64
長期債務	17,266,108	0.00	17,899,844	0.00	- 633,736	- 3.54
租賃負債	404,014,217	0.00	499,870,683	0.01	- 95,856,466	- 19.18
其他負債	940,734,697,162	10.98	864,541,405,975	10.38	76,193,291,187	8.81
負債準備	912,540,822,528	10.65	846,652,216,630	10.16	65,888,605,898	7.78
遞延負債	30,150,448	0.00	31,033,134	0.00	- 882,686	- 2.84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852,144,088	0.29	14,986,860,634	0.18	9,865,283,454	65.83
什項負債	3,311,580,098	0.04	2,871,295,577	0.03	440,284,521	15.33
權 益	251,556,068,572	2.93	234,383,198,990	2.81	17,172,869,581	7.33
資本	84,262,000,000	0.98	81,761,000,000	0.98	2,501,000,000	3.06
資本	84,262,000,000	0.98	81,761,000,000	0.98	2,501,000,000	3.06
資本公積	6,407,425,375	0.07	6,407,425,375	0.08	—	—
資本公積	6,407,425,375	0.07	6,407,425,375	0.08	—	—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85,562,353,035	1.00	81,346,107,265	0.98	4,216,245,770	5.18
已指撥保留盈餘	85,562,353,035	1.00	81,346,107,264	0.98	4,216,245,771	5.18
未指撥保留盈餘	—	0.00	1	0.00	- 1	- 74.47
累積其他綜合損益	75,324,290,162	0.88	64,868,666,351	0.78	10,455,623,811	16.12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182,634,628	- 0.03	- 3,376,241,339	- 0.04	1,193,606,711	- 35.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79,397,068,131	0.93	61,553,022,029	0.74	17,844,046,102	28.99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 1,890,143,341	- 0.02	6,691,885,661	0.08	- 8,582,029,002	--
負債及權益總額	8,571,488,607,636	100.00	8,331,665,169,847	100.00	239,823,437,789	2.88

6. 流動金融資產、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認列資產減損及迴轉減損。

7. 土地曾按 101 年 1 月 1 日之公告現值辦理重估，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定，列於其他負債科目。

8. 期末已提撥退休金資產 1,262 億 4,759 萬餘元，及提列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屬退休金部分) 67 億 6,394 萬餘元。

9. 期末資本增加 2,501,000,000 元，係為強化資本結構，辦理特別公積轉增資。

10.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